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1064號

原　　告　高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啟宏

被　　告　蔡泰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 年12月2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正本及原本中當事人欄關於「高鴻企業有限公司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高鴻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民國107 年12月22日所為之原判決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自應予更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蔣志宗

法　官　韓靜宜

法　官　陳彥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怡靜